

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

本人係為____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, 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之☐父母☐監護人☐二親等內直系血親，因執行國民法官職務（含參與選任程序），需☐使用臨時托育服務☐委由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托育，以參與全程審判，爰申請支給所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。另因申請所需，同意貴院向花蓮縣政府社會局調閱及比對相關托育補助請領情形。

申請支給期間：

編號	日期	時間	時數總計 (不足 1 小時部分，以 1 小時計)

共計_____小時，新臺幣_____元，證明資料如附件。

申請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，妥適處理。